

涂尔干之维护社会分工合法性的思想解读

——读《社会分工论》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 芦晓春

摘要：针对人们对分工的种种责怪和曲解，《社会分工论》一书从某个意义上而言可以被认为是涂尔干为社会分工合法性所撰写的辩护词。首先，涂尔干在考察社会分工的功能时提出分工是社会秩序和社会团结的需要，因此分工作具有道德属性，这就为分工赋予了道德上的合法地位。其次，他认为低级社会中的压制法反映了强大的集体意识，这与个人人格发展相逆。而现代社会里的恢复法体现了个人明确的职能和自由空间，而从压制法发展到恢复法应当归功于社会分工。其三，他指出有机团结的持续递增在于不断的分工增加了人们之间的差异，进而加固了社会的纽带，促进了社会团结；不仅如此，分工还为社会确定了结构特性，促使有机团结替代机械团结，实现了社会变迁。

关键词：社会分工 合法性 道德属性 机械团结 有机团结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是西方社会学发展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大批著名的社会学家，尤其是法国的爱弥儿·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亦称涂尔干）和德国的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共同成为现代社会学上的两座学术高峰。与韦伯将“解释社会行动者的行动意义”当作自己的社会学任务不同，涂尔干的研究旨趣则在于解释社会的整体事实，而1893年涂尔干提交的博士论文《社会分工论》便是他这种思想理路的初步显现和确立。《社会分工论》自从诞生之日起至今已有118年的历史，然而，不论是在学理意义上还是在现实意义上，这部社会学经典著作依然值得我们今天细细回味和品读。

在正式论述和讨论《社会分工论》之前，有必要对这本著作创作时的历史背景做个简单的交代，以便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涂尔干的这本社会学开山之作的基本思想脉络，以及他的写作意图。涂尔干所处的时代是法兰西动荡的第三共和国时期，当时整个西方社会如同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一样出于一个急剧变迁的状态。与此同时，西方社会急剧变迁带来了欲望膨胀、行为偏差和社会混乱的失范问题等社会病态，涂尔干试图用实证科学来考察道德生活事实，建立一种道德科

学。^[1]这可以在《社会分工论》的第一版序言和第二版序言的开头找到依据¹。涂尔干的社会分工研究起点正如他所言：“就是要考察个人人格与社会团结的关系问题”^{[2]P11}。而这个问题又牵涉到社会团结的转型,后者正是伴随着劳动分工的发展而产生的,由此导出了本书的研究主题——社会分工。在当时,分工现象已经家喻户晓、备受瞩目,在涂尔干之前,先有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从经济的角度分析了劳动分工。在他看来,分工是人类进行贸易交换的天性使然,分工可以增加国家财富和个人福利。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分工也进行了阐述,恩格斯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生产的基本形式是分工,一方面是社会内部的分工,另一方面是每个生产机构内部的分工”。而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则说的更为具体,他认为社会分工是“整个社会内部的自发的和自由的分工……而不是工厂内部的分工;不是个别生产部门中劳动的分离和结合,而是社会的、似乎未经个人参与而产生的这些生产部门本身的分工”^[3]。此后,社会学家斯宾塞在功利主义的框架内丰富了对分工的解释;而孔德则提出了劳动分工不是纯粹经济现象的命题,他认为分工会削弱社会凝聚,而经济本身无法产生一致,因此需要强有力的国家在一种新的共同宗教的帮助下来执行产生凝聚的职责。^[4]而涂尔干秉承了孔德、斯宾塞的社会学传统,也把社会比喻成一个巨大的有机体,其中各种各样社会组织是有机体的各个器官,而个人则是有机体最小的细胞,因而不是个人先于社会而是社会塑造了个体的心性结构,社会构成了个性的本质内容。涂尔干在研究分工时也注意到“分工并不是经济生活所特有的情况,我们看到它在大多数的社会领域里都产生了广泛影响”^{[2]P2},但他批判了那种认为分工是造成社会生活混乱失序根源的说法,他否定孔德所认为的分工会削弱社会凝聚。涂尔干首先考察了当时的社会病状,他认为社会病状表现在公民道德世风日下,“正因为经济事务主宰了大多数公民的生活,成千上万的人把精力投入在了工业领域和商业领域。这样一来,一旦这种环境的道德色彩不浓,许多人就会越出一切到的范围之外”^{[2]P16}。在此,他特别说明“劳动分工并不对这种事态负有责任,有的人对分工颇有微词,这是不公平的。分工绝对不会造成社会的肢解,它的各个部分的功能都彼此充分联系在一起,倾向于形成一种平衡,形成一种自我调节机制”^{[2]16}。

¹ 在第一版序言的首句涂尔干如此承认:“这本书是根据实证科学方法来考察道德生活事实的一个尝试”。在第二版序言开头里,涂尔干又谈到:“在这本书里,我再三强调了现代经济生活存在着的法律和道德的失范……它造成了经济世界中极端悲惨的景象,各种各样的冲突和混乱频繁产生出来。”参见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2009年,第6页和第14页。

对此，他还不断发问既然人们承认分工带来了个人的自主，那为什么个人越变得自主，他就会越来越依赖社会？为什么在个人不断膨胀的同时，他与社会的联系越加紧密？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晰察觉到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里所要达到的一个基本目的就是要维护社会分工的合法性，他要以事实和理论来否定分工是引起经济社会失范和造成社会灾难的罪魁祸首这种不公正、不负责任的看法与观点。

一、由社会分工的功能到社会分工的道德合法性

在《社会分工论》的第一卷涂尔干着重探讨了分工的功能。涂尔干一开始便提醒人们要考察分工，首先应当明确分工的功能，这也是涂尔干论证社会分工合法性的重要开端和逻辑基础。借由社会生物学的分析方法，涂尔干认为分工的功能如同有机体的呼吸和消化一样，同样有着相应的需要。在此，涂尔干并没有直接说明社会分工的功能是什么，而是在何谓功能上花了些笔墨。他将功能这一术语与“目的”和“意图”，以及“结果”和“效果”做了区分。在这里我们不仅能够体会到涂尔干在学术上的严谨性，同时也能感受到他研究社会分工的兴趣并不是一时之快，而是建立在相当的深思熟虑基础之上。

以往人们认为，劳动分工带来了生产能力的增加和工人技艺的提高，是社会物质发展和精神分明的必要的条件，是文明的源泉，除此之外分工无其它作用，所以确定分工的功能是在简单不过的事情了。涂尔干对此没有直接地反驳，他也承认分工带来的这些结果，但他暗地里在提醒着人们，在这些结果之外，分工一定还有其它作用，而且应当比这些作用更重要。实际上，涂尔干在这里是想告诉读者，人们对分工作用的认识一直被经济学家们蒙蔽和局限。在此，涂尔干在讨论分工的功能时引入了一个重要的概念——道德，以此尝试打破前人（尤其是古典经济学派）对分工功能认识的狭隘或不足，他否定人们以为的分工以经济方式带来的文明促进了公民的道德水平，在这里，他直接坦言：“事实上，分工这种方式产生的作用是与道德生活毫不相关的，至多可以说有一点间接和疏远的关系”^{[2]P14}。他认为，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分工以这种经济形式所带来文明是一种道德形式，涂尔干也坦诚这是由于我们缺乏能够测量道德平均水平的单位来考察它与文明之间的变量关系。但是，涂尔干并没有因此放弃去否定经济活动带来的文明具有道德属性，他聪明地绕过了这个陷阱，而是借由大量的社会事实论证他

的观点。他明确指出所谓文明进程的经济活动带来了频繁犯罪和自杀行为，所以它们根本不能促进道德进步。同时，涂尔干还用了大量笔墨证实了无论是工业、艺术还是科学，它们相对应的需要都不是道德需要，换句话说，它们被排除在伦理领域之外了，也即不存在任何道德属性。涂尔干在这个问题上没给那些道德家们丝毫颜面，他批评那些道德家们“往往没有一种客观标准去区分道德事实和非道德事实……他们夸大了道德的意义范围，把文明也纳入了到的范围”^{[2]P17}。道德家们在道德范围问题上模糊不清，这是涂尔干不满的地方，他坚持认为伦理领域并不是如此不确定，文明在道德上完全是中立的，缘由是文明并没有任何道德标准。如此，人们不禁会问是否道德也是中立的呢？如果道德是中立的，那么分工在道德进步上不就也没有任何意义吗？涂尔干考虑到了人们对此的疑惑，他给出了答案：“即使在道德领域存在着一个中立区，劳动分工也必定会置身其外”^{[2]P17}。他还进一步补充道：“如果分工没有发挥其它作用，那么它不仅不具备道德的属性，而且也不具备自身存在的理由”^{[2]P18}。事实上，人们的确看到了分工的存在，那么这种存在一定是满足了特定的需要。这个逻辑是容易理解的，恰如黑格尔的“存在即合理”，因为它具备现实基础和条件，即人们特定的需要。而涂尔干坚定地指出，这些需要正式劳动分工带来的结果，所以就有必要去寻找分工的其它作用。到了这里，人们在涂尔干的这种严密逻辑里就再也不能否认和忽视分工的其它功能了，这也同时意味着，涂尔干赋予了社会分工坚实的道德合法性基础，并且将会引起人们的共鸣。

然而，要在哪里找到分工的其它作用呢？换言之，分工的其它作用表现在什么地方呢？同样涂尔干也没有直接给出人们答案，我们可以感觉到似乎他总是有意吊起人们的好奇心，否则答案就显得没有活力和不能让人感动。涂尔干用友爱向人们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人们常常倾向于那些与自己不相似的人，也许正是因为不相似，所以才喜欢他们”^{[2]18}。涂尔干提醒人们不要小觑这些不相似，正是这些不相似才能够让我们在朋友身上找到自己所缺乏的品质，借由此才有了朋友们这样的小群体。在这个群体里每个人根据自己的个性发挥作用，分别负责不同的任务，即不同的劳动分工，正是这样的分工维持了友谊关系。在这里，涂尔干终于向人们揭示了他在前面耗费大量笔墨的真正意图，他所指的劳动分工的其它作用在这里也出露端倪：“在两人或多人之间建立一种团结感，才是它真正

的功能”^{[2]P20}。不过他对此的热情并没有到此终止，他压抑不住自己内心的欣喜继续寻找实例，他的这种构建社会事实的兴趣在此可见一斑。似乎他也感觉到有必要让人们更信服地接受这个看待劳动分工的全新眼光。于是他转向了对婚姻的考察，首先他认为正是由于男女有别，才能够互相倾慕，他调侃道：“事实上，男人和女人只是作为同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而分离开来，他们的结合只能算作这个整体的重新组成”^{[2]P20}。所以他得出结论，性别分工是产生婚姻团结的根源（涂尔干，1983：20）。他还从人类学的角度考察了原始部落男女在生理解剖的相似性，以及功能的相似性。他发现这些民族里的男女功能无明显差别，他们过着相似的社会生活，在这种两性区别不大的社会里，夫妻结合的纽带极其脆弱，人们的婚姻只是个雏形。而在现代社会里，人们的婚姻在不断发展，婚姻使男女双方的结合更加亲密和长久。涂尔干解释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现代社会两性的功能不断扩展，功能差别不断扩大，与此同时的是两性在身体形态上的差异也越来越显著。他再次向人们强调他的观点：“劳动分工的最大作用，并不在于功能以这种分化方式提高了生产率，而在于这些功能彼此紧密的结合”^{[2]24}。

涂尔干所指的社会分工其它作用，或是他所认为的社会分工的真正功能，在这一节得到了充分的展现，社会分工成为社会存在的基础，“分工的作用不仅局限于改变和完善现有的社会，而是使社会成为可能，也就是说，没有这些功能，社会就不可能存在”^[2]。在范围比较大的社会群体里，涂尔干同样认为“社会的凝聚性是完全依靠，或至少主要依靠劳动分工来维持的，社会构成的本质特性也是由分工决定的”^{[2]P26}。到了这里，涂尔干没有忘记在本篇开头之处人们对分工道德属性的疑惑，他指出了分工的社会需要，即人们需要一种秩序、和谐以及社会团结，所以分工是道德的（涂尔干，1893：27）。所以，在涂尔干看来，社会分工的道德合法性有了极大可能。

二、从压制法到恢复法：社会分工之使然

之所以说分工的道德合法性具有了极大可能，而不是完全的事实，这缘于涂尔干认为社会分工是否带来了社会团结这个假设还尚待验证。由此可见，涂尔干对社会分工的研究旨趣远非在于考察这些社会是否存在劳动分工带来的社会团结，正像他认为的“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定它所产生的团结在何种程度上带

来了社会整合，只有这样我们才会了解它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带来社会团结，它是不是社会凝聚的主要因素；或者相反，它只是一种次要条件或附属条件”^{[2]P27}。为此，涂尔干认为有必要对不同种类的社会团结进行分类。但是由于社会团结本身是一种道德现象，很难对它进行观察和测量，要想做到分类和比较，只能借助于社会团结看得见的“外在事实”来研究社会团结。在这里，涂尔干引入了法律这个术语作为社会团结外在看得见的符号。他这样解释法律和社会团结之间具有的关系：“事实上，任何持续存在的社会生活都不可避免地会形成一种限制形式和组织形式，法律就是这些组织中最稳固、最明确的形式。普通社会生活的不断扩大，必然同时伴随着法律活动相应地增加。因此，我们肯定发现所有社会团结所反映在法律中的主要变化了”^{[2]P28}；“正因为法律表现出了社会团结的主要形式，所以我们只要把不同的法律类型区分开来，就能够找到与之相应的社会团结类型”^{[2]P31}。这些也就是涂尔干将法律作为论证分工在何种程度上带来了社会团结的重要依据。

涂尔干首先要做的就是区分法律的不同类型。传统的法学理论从根本上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在涂尔干看来这种分类在广阔的社会学眼光里并不具有本质性的意义，在他看来，“公法规定了国家和个人的关系，私法规定了个人之间的关系。然而，如果我们细致地考察这两个术语，就会发现，起初还明显异常分明的界限渐渐消失了。在某种意义上，所有的法律都变成了私人的，也就是说，每时每刻的行动者都是个体；在另一种意义上，所有的法律又都变成了公共的，所有人都承担了社会功能的不同方面”^{[2]P31}。所以，他放弃了法学家们惯用的法律区分方法，他认为法律作为行为规范其本质特征就是制裁，由此他将法律分为两种：“一种是建立在痛苦之上的，或至少要给犯人带来一定的损失。它的目的就是要损害犯人的财产、名誉、生命和自由，或者剥夺犯人所享用的某些事物，这种制裁称为压制性制裁，刑法即是一例。……第二种制裁并不一定会给犯人带来痛苦，它的目的只在于拨乱反正，即把已经变得混乱不堪的关系重新恢复到正常状态。……因此我们应该把法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有组织的压制性制裁，另一类是纯粹的恢复性制裁。第一类包括刑法，第二类包括民法、商业法、诉讼法、行政法和宪法等”^{[2]P32}。从这里，我们可以隐约感觉到涂尔干开始从道德上维护社会分工的合法性开始有意识地转向了从法律上维护社会分工的合法性。同

时，我们也可以清晰地发现《社会分工论》充满了涂尔干的法学思想，他的广阔的研究旨趣也由此可见一斑。

首先，压制法体现了社会的机械团结。在这一节，涂尔干引入了另一个重要的概念——集体意识，“社会成员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总和，构成了他们自身明确的生活体系，我们可以称之为集体意识或共同意识”^{[2]P42}。他对对犯罪和惩罚的分析和考察花费了大量的笔墨，其目的在于他想证实不管是犯罪还是惩罚都体现了集体意识。比如涂尔干给犯罪下了一个这样的定义：“如果一种行为触犯了强烈而又明确的集体意识，那么这种行为就是犯罪”^{[2]P43}。换句话说，我们不应该说一种行为因为是犯罪才会触犯集体意识，而应该说正因为它触犯了集体意识才会是犯罪。我们不能因为它是犯罪就去谴责它，而是因为我们谴责了它，它才是犯罪。这样，涂尔干就用犯罪的存在证明了集体意识的存在。在涂尔干那里，“犯罪在本质上是由于对立与强烈而又明确的共同意识的行为构成的”，惩罚就是为了恢复社会集体意识和正常的社会秩序而对抗犯罪的力量。从根本上说，惩罚是社会的，个人不能实施惩罚。只有在社会的法律代替了个人的法律之后，惩罚才成为社会的普遍的意志。涂尔干说：“刑法制度的历史恰恰是永不停歇的社会侵占个人的历史……这种侵占的后果，就是逐渐用社会的法律把个人的法律替掉”^{[2]P57}。因此，惩罚也体现了强大的集体意识。

那么“集体意识”是如何产生的呢？集体意识的后果是什么呢？涂尔干认为，集体意识是由于个体之间的相似性导致的，由于人的趋同本性，使得人们之间容易产生共同情感和共同信仰，它们就构成了一种社会的心理类型，由它带来的社会团结被涂尔干称为“机械团结”。涂尔干认为由于个人之间没有形成一种必要的依赖关系，而只是一种集合状态，并且社会分子随时可以脱离这种团结而不至于影响整体，所以这种团结被称为“机械的”。同时，“惩罚所指定的规则本身就是社会相似性的最本质表现”^{[2]P67}，因此，压制法所标志的团结“它来源于相似性，同时又把个人与社会直接联系起来”^{[2]P68}。所以压制法对应的就是机械团结。维系人们机械团结起来的是强大的集体意识，所以在这样的团结状态中，社会共同体的凝聚力要比个人重要得多。涂尔干强调的是集体意识就体现了社会与个人之间的两极状态，他是这样描述的：“社会中总是存在着两种力量，一种是离心力，一种是向心力”，离心力是个性的要求，向心力是社会的约束，这两种力量

此消彼长，“当集体意识完全覆盖了我们的整个意识，并在所有方面都与我们的息息相通的时候，那么相似性产生出来的团结就发展到了它的极致，但此时此刻我们的个性却已丧失殆尽”^{[2]P90}。所以机械团结的发展与个人人格的发展是逆向而行的。

按照涂尔干的研究范式及其理路，我们得到的基本发现即低级的社会中，由于人们的相似性导致了社会集体意识的膨胀，产生机械团结的形式。在这种社会团结中，个人的人格被淹没在集体意识的洪流之中。这样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一个表达式：“个体的相似性——集体意识——机械团结——压制法”。虽然涂尔干并没有直接表明自己对机械团结和压制法的态度，在这一点他似乎想做到价值的中立，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在涂尔干在这些大量笔墨字里行间里感觉到他对此的抛弃和不满，诸如“低级”、“野蛮”、“原始”等此类词汇就绝对不是什么赞赏、高尚的修饰。显然他要维护分工的合法性就必须提出一个比压制法及相对应的机械团结更高明、更人性的法律和团结类型，否则在第一卷里他就不会将最多的笔墨耗费在有机团结的考察和解释上。

于是，涂尔干转向了与压制法相对的恢复法，他明确指出恢复性制裁的特殊性质已经足以说明与这种法律相应的社会团结完全是另一种样子，他认为与压制性制裁的抵偿性特征不同，恢复型制裁只是将事物“恢复原貌”，对此他这样比喻：“它只不过是拨回时钟返回过去，尽可能得恢复常态的一种手段而已”^{[2]P73}。涂尔干还认为与恢复性制裁相应的规范与压制法的不同在于，前者并不完全属于集体意识范围，而后者则与集体意识的核心遥相呼应。所以他认为“恢复性制裁法规既然不包含共同意识，那么他所确定的关系就会不加区分的针对任何人……这种关系明显不同于压制法所规定的关系，后者是不需要中介的，它直接将个人意识维系于社会意识，将个人归属于社会”^{[2]P76-77}。涂尔干想说明的是压制法带来的团结越来越发达，那么个人也就越来越不属于自己，他还用物权和人权在这种团结类型里不加区别来说明。那么接下来他的写作意图就很明显了，那就是要告诉人们恢复性制裁会带来另外一种团结，他先是称赞了社会分工的好处：“有了分工，个人才会摆脱孤立的状态，而形成相互间的联系；有了分工，人们才会同舟共济，而不一意孤行。总之，只有分工才能使人们牢固的结合起来形成一种联系”^{[2]P86}。换言之，就是分工来了一种新的团结，这种“团结之所以能够存在，

是因为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行动范围，都能够自臻其境，都有自己的人格”，这样，“集体意识就为部分个人意识留出了地盘，使它就无法规定的特殊智能得到了确立”^{[2]P91}。在这里，涂尔干不失时机地向人们再次表明他维护社会分工的辩词，他说：“一方面，劳动越加分化，个人就越加贴近社会；另一方面，个人的活动越加专门化，他就越成为个人”^{[2]P91}。简言之，分工产生的社会团结凝聚力就越强。涂尔干将因为劳动分工带来的团结称之为“有机团结”，同样他也用了有机体这个生物学的概念来解释之所以称这种团结是“有机团结”是因为它类似于有机体的活动，一方面有机体的器官有各自独特的活动和执行各自的功能，另一方面整个有机体在各个器官的独立活动中更加发展起来。与机械团结的相似性相比，有机团结是以个体的差异性为基础的。

涂尔干对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的分析热情显得不断增长，为了使人们更加认同自己上述的结论，他再次回到原始法律中寻找证据。他明确了自己的论点：“集体类型越能得到彰显，分工越是停留在低级水平，压制性法律相对于协作性法律来说就越占优势。相反，如果个人类型越能得到发展，工作越来越专门化，那么两种法律类型的比例必然会颠倒过来”^{[2]P93}。于是他提出第一个论据，“社会越原始，构成它的个体之间就越具有相似性”^{[2]P93}。涂尔干提醒人们不要误解“文明的结果就是社会相似性的增加”这句话。因为尽管地域之间、职业之间的差别正在缩小，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则增加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思考和行为方式，他们已经不再服从法人团体一致意见的支配了。另外，职业类型也不断增加，变化越来越频繁。因此，虽然职业之间已经很少发生剧烈或明显的冲突，但是他们的差异并不会因此而减少。第二个论据是，“我们可以断定，最低级的社会中的法律完全是压制性的”^{[2]P98}。涂尔干首先考察了《摩西五经》，发现《摩西五经》集中表现了压制法的特征，他认为在那个时代压制法如此发达的真正原因在于“当时的集体意识影响面极广，影响力极大，而劳动分工还没有产生出来”^{[2]P107}。而接着他有考察到了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萨利法、勃艮第人的法律以及西哥特人的法律，他发现在这些法律里压制性制裁越来越不占优势，恢复性制裁开始出现，并增多。当然，这种变化在涂尔干看来都是分工带来的结果，同时他的这种维护社会分工的正义和合法性使命感再次得以印证。

三、递增的有机团结与衰落的机械团结：社会分工之优势

涂尔干不惜笔墨说明了有机团结的递增优势及其结果，他对有机团结的个人好感和赞赏可见一斑。在涂尔干看来，社会分工的发展有着许多的社会后果，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后果就是改变了社会团结的基础，使社会团结的类型由在古代社会占据优势地位的机械团结过渡到在现代工业社会占据优势地位的有机团结^[5]。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晰感觉到涂尔干想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机械团结的优势和地位不断衰微、有机团结的优势和地位不断增强的过程。因为，一方面，社会分工的发展逐步削弱和瓦解着机械团结赖以存在和维持的前提条件，分工程度的提高使人们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个体的独立意识也越来越强，于是集体意识要维持其强势地位也越来越困难，由此建立在集体意识控制力基础上的机械团结势必逐渐衰微下去；另一方面，劳动分工在削弱了人们之间传统联系的同时，又以另一种新的方式并且在一个比以往更高的程度上将人们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人们在一种比以往更高的程度上感受到社会团结的存在，这种新型的社会团结纽带就是由劳动分工的发展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在职能上的依赖^[6]。

因此，涂尔干在这两章所做的就是要进一步推断出有机团结对社会具有的凝聚作用，他认为“事实上，个人维系与群体的紧密程度，不仅在于他与社会之间的联系纽带是多是少，而且在于各种联系力量是大还是小”^{[2]P109}。接着他指出，在低级社会中，相似性所带来的团结很容易、很经常发生断裂；而有机团结的社会中则恰恰相反，所以涂尔干这样认为：“一般来说，机械团结不仅无法像有机团结那样把人们紧密地结合起来，而且随着社会不断的进化，它自身的纽带也不断松弛下来”^{[2]P113}。

在涂尔干看来，由团结产生的社会关系的紧密程度受到三个因素的影响，即共同意识能否全面覆盖个人意识、集体意识的平均强度和集体意识的确定程度。如此，机械团结依赖着强大的集体意识，换言之，明确而又强烈的共同意识才真正是刑法的基础所在。而现代社会中，把我们同社会维系起来的纽带，已经不再主要依赖于共同的信仰和感情，相反，它们越来越成了劳动分工的结果。涂尔干解释道：“社会越是接近现代的形态，这些基础也就越加薄弱。这是因为，集体意识的平均强度和确定程度如今已经彻底衰微”^{[2]P114}。同时涂尔干还提醒，我们

并不能因此就断言共同意识的整个领域都在缩小，因为与刑法相应的那些部分可能会缩小，但是其他部分却可能扩大。尽管这些明确而强烈的意识减少了，但其他意识的数量却在不断增多，而且这些意识最有可能是个人意识，因为个人意识至少能够以同样的比例不断增长。社会里共同的东西越多，个人的东西也越多。我们之所以认为后者比前者增长得更快，是因为随着人们的开化，他们之间的差异也越来越明显。在此涂尔干不过是向人们指明这样的事实，即“如果我们证实了集体意识已经变得脆弱和模糊，我们就可以断定与之相应的团结也在衰弱”^{[2]P114}。这不就是说机械团结已经在衰落吗？接下来涂尔干给出一个表格——“禁止违犯集体感情的行为规范”，他分析到很大一部分犯罪类型已经逐渐消失了，他还针对隆罗索不承认压制法已经大多销声匿迹的事实做了深刻的批判，他如此做的目的很明确，就是想证实集体感情并没有增加，同时个人人格越来越凸显。“集体感情之确定性的平均程度和平均强度都在不断减低……个人人格在社会中必然会成为更加重要的要素。个人所获得这种重要地位，不仅表现在个人的个别意识在绝对意义上有所增加，也表现在它比共同意识更加发达”，^{[2]128}涂尔干的这个表述就是对集体意识衰落，个人意识增加的有力回应。涂尔干还考察了作为对应共同意识中心的宗教，所有宗教观念和色彩在他看来都是共同体成员具有的某种强烈信念，他告诉世人这样一个必须承认的事实真相：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已经越来越微弱了，“宗教领域非但没有与世俗生活共同得到发展，反而每况愈下，日渐衰微了”^{[2]P130}。宗教的衰退就是在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那些即带有集体性又带有宗教性的强烈集体感情和信仰逐步退化的趋势。涂尔干还分析了在社会的发展过程里，格言、谚语和警句的数目在不断减少，它们都在向人们宣告共同意识渐渐变得脆弱而又模糊这样一个事实。到此为止，涂尔干得出结论：“相似性所产生的纽带已经渐渐松弛下来了”^{[2]P133}。

在这里涂尔干用了“无与伦比”一词来形容社会分工的这种作用，足见他对社会分工持有的那种喜爱和赞美之情，这也能够说明他在写作过程里一直没有忘记提醒人们社会分工并非是人们所说的那样带来了种种社会灾难，相反人们应该维护社会分工的合法地位。接下来涂尔干所要做的则是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分工所带来的有机团结将逐步替代机械团结，正如他所言：“社会团结的唯一趋向只能是有机团结”^{[2]P134}。涂尔干继续说明有机团结的递增优势及其结果，在第六

章的开头他毫不掩饰自己的看法：“这就是历史规律：起初机械团结还能够，或几乎能够独当一面，后来则逐渐失势了，有机团结渐渐跃升到了显著位置”^{[2]P135}。他建构了两种社会类型来证明自己上述的观点，一类是以氏族为基础的环节社会，这是一个具有机械团结特性的社会结构；另一类是职业组织，一个有机团结占主导的社会结构。涂尔干指出以氏族为基础的环节社会只是“由相似的环节构成，而且这些环节也是同质的”^{[2]p137}。他考察了原始民族的社会生活，认为当时的集体类型相当发达，带有宗教色彩的中央权力“是集体意识的结晶，它之所以能够摆布一切，完全是因为集体意识已经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2]P141}。因此，这些社会都是机械团结的社会。然而，有机团结占主导的社会结构却与此完全不同。“这些社会并不是有某些同质的和相似的要素复合而成的，它们是各种不同机构组成的系统，其中每个机构都有自己特殊的职能，而且它们本身也都是由各种不同的部分组成的”^{[2]P142}。同时，涂尔干考察了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的衰落原因，他指出“旧的结构只要存在下去，新的结构也就会反抗下去，这就是它寿终正寝的真正原因”^{[2]P143}。因此，环节结构的氏族社会必将被新的社会结构替代，这是历史的必然。“机械团结再也没有什么优势可言了”，“随着社会的发展，环节组织越来越走入穷途……家族组织消失了，地方宗教也永远消失了……与此同时，地方政权也丧失了自治性”；“另一方面，当环节组织日益败落的时候，职业组织开始粉墨登场了”^{[2]P147-148}。由此可见，新的结构便是职业组织，这种社会类型逐渐脱离了混沌优势，逐渐崭露出自身的优势。涂尔干在此还预言，他说：“将来总归会有一天，我们的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会完全，或几乎完全建立在职业基础上”^{[2]P150}。

最后，涂尔干再次提到劳动分工在职业组织社会替代氏族环节组织社会这个过程里具有的重要性，他说：“就像两种团结类型是背道而驰的一样，一种社会类型不断退化，就意味着另一种社会类型不断进化，而后一种社会类型这个是劳动分工的结果。这个事实不仅能够再次证明上述结论，而且也证明了劳动分工的重要性”。通过这句话我们不仅可以得出社会分工是促使有机团结不断产生和发展，并逐渐替代机械团结，最终成为社会发展唯一趋势的重要因素类似这样的结论，就像涂尔干所说的“分工不仅为社会提供了凝聚力，而且也为社会确定了结构特性”^{[2]P153}；更重要的是，我们能够深深察觉和体会到涂尔干对社会分工合法

性的认同，他甚至抑制不住自己对社会分工的辩护之心和赞美之词发出如此感叹：“所有一切都预示了它在未来美好的前景”^{[2]P153}。

参考文献

[1] 谢绚丽. 论分工与社会和谐——读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J]. 社科纵横. 2006, 21(4): 32~33.

[2] 埃米尔·涂尔干著.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2009. 1

[3] 张振伟. 马克思社会分工理论研究[D]. 福建: 华侨大学. 2009. 05: 6

[4] 李荣荣. 从有机团结思考社会现实——读《社会分工论》[J]. 西北民族研究. 2008, 59(4): 50~54.

[5] 谢柳芬. 涂尔干“社会团结”思想解读——读《社会分工论》[J]. 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 21(2): 93~95.

[6] 杨善华, 谢立中. 西方社会学理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25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